

(上接B021版)

修改为：“申购价：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修改为：“赎回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支付组合券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指现金”

(15)原文：“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支付组合券券的组合券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修改为：“赎回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支付组合券券的组合券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赎回对价指现金”

(16)“代办证券交易、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现金差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预估现金差额”释义新增场内申购、赎回的表述。

3、“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之“(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限制”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具体方案”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1)原文：“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修改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新增“在具备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场外申购基金份额时，方可上开”的表述。

(2)“五”基金份额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原文：“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参考。”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参考。”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新增“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两种，分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赎回办法”的表述。

(2)“(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原文：“投资者应当在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代办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修改为：“场内申购赎回：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予以公告。”

2.场外申购赎回

对于在场外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有关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法中规定不限于：适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的条件、开放日场外申购赎回的截止时间、业务规则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停止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在决定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情况下，基金管理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原有场外份额持有人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公告。”

(3)“(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原文：“1、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新增“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的表述。

2)原文：“2、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新增“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期间内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购、赎回。”

修改为：“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期间内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购、赎回。”

修改为：“2.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新增“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仔细阅读交易申请须知。”

场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原文：“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2.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本基金的场内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场外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3.本基金场外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4.场外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5.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6.场内申购、赎回申请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遵守代办证券公司管理的相关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并在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6)将原文“(七)申购赎回的费用”修改为对场内的规定

原文：“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修改为：“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新增“(六)场外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成成立而不交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赎回程序，自受理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相应基金份额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赎回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日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金额，采用净额交易方式，按尽可能接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7)将原文“(六)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修改为对场内的规定

原文：“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修改为：“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购、赎回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变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新增“(八)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并在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将原文“(七)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费用”修改为对场内的规定，新增“(十)场外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2.申购价格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日市场的交易价格、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或/或赎回费并计入基金财产，净交易金额外现金申购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申购费、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6.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10)将原文“(八)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分为“(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和“(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赎回；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证券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修改为：“(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牌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申购申请将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上限，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会使本基金当日申购总份额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品种的投资品种出现重大转变时；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6、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新增“(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赎回；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牌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

5.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品种的投资品种出现重大转变时，可针对场外份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场外份额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前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11)新增“(十三)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巨额赎回是指单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9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外场赎回申请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基金份额总额未得到赎回的部分，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声明，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介，传具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新增“(十五)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场内外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场内转托管及场外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内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场内份额，并进行场内赎回、上市交易。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6、“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原文：“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肆亿肆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修改为：“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肆亿肆仟肆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2)“(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原文：“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改为：“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申购、赎回对价；”

(4)“(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原文：“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按照提前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按照提前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4)按照提前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2)新增如下表述：“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7、“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文：“(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包括场外的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二)召开事由”

2.“需要召开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如下表述：“(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场外交易所上市、调整场外申购赎回方式、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书面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五)召开方式” 新增如下表述：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时，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6)“(七)表决”

原文：“(2)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的提前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变更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2)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的提前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6)“(九)生效与公告”

原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至少提前30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决议生效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8、“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文：“(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文：“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批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联名公告办理公告及备案事宜。”

修改为：“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批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联名公告办理公告及备案事宜。”

(1)原文：“本基金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业务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及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二级市场买入或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属场内份额，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登记结算；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属场外份额，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登记结算；场外份额可以在申购赎回或条件许可情况下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能再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2)“(二)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本基金合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修改为：“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1)“(六)基金的投资”

原文：“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修改为：“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1、“十二、基金财产的分配”

原文：“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为：“5.“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为：“(六)场外份额赎回时发生的手续费”

2)新增“(六)场外份额赎回时发生的手续费”

场外份额赎回时发生的银行汇划或其他费用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1)原文：“(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两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公告。”